

公 开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计财字〔2023〕54号

##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直属、直管单位：

为规范集团公司司库体系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司库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集团公司制定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库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司库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司库信息系统仅用于处理公开和集团公司普通商密信息，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防护。

**第三条** 司库信息系统以集团公司商网办公平台为统一入口，与商网办公平台实行统一用户管理、单点登录和统一身份认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各所属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的司库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司库体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在司库信息系统规划设计、使用过程中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和监督要求。

**第六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建设和运营主体，负责在司库信息系统建设和日常运行

过程中落实各项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要求，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落实司库信息系统集中部署、分级应用、内外网隔离、数据集中存放和异地灾备等要求；

（二）负责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要求，保障司库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负责建设司库信息系统审计与监督功能，协助集团公司做好司库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商密网建设运营单位，负责配合财务公司做好司库信息系统商密网入口安全防护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商密网专有云环境。

**第八条** 各单位是司库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本单位使用司库信息系统过程安全可靠，并接受相关安全监督和检查。

### 第三章 账号与权限管理

**第九条** 财务公司设置司库平台管理员，负责司库信息系统权限分配、司库企业管理员配置等工作，司库平台管理员的指定、变更须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各单位设置司库企业管理员，负责对使用司库信息系统的本单位人员的权限分配、司库业务系统管理员配置等工作。司库企业管理员实行经办岗、复核岗、审核岗三级岗位分设

管理，各岗位应由不同人员担任，其中，审核岗原则上应由本单位财务部门人员担任。司库企业管理员的指定、变更须履行本单位审批程序后经司库平台管理员确认。

**第十二条** 各单位设置司库业务系统管理员，负责本单位人员在各司库信息系统中的权限分配、基础信息配置等工作。业务系统管理员的指定、变更须履行本单位审批程序后经司库企业管理员确认。

**第十三条** 司库平台管理员、司库企业管理员、司库业务系统管理员及司库信息系统用户须为各单位的正式员工。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用户权限管理。各单位人员发生岗位、职责调整时，司库企业管理员、司库业务系统管理员应及时对相关人员信息及权限进行调整，如未及时停用权限造成损失的，由各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司库信息系统提供标准 API 接入方式，各单位信息系统通过此方式接入司库信息系统的统称为集成系统。

**第十六条** 集成系统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相关要求进行定级备案、测评。集成系统应具备审计功能，对重要业务数据，如登录、发送、接收信息、重要业务操作等，应记录审计

日志，且相关日志应保存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七条** 各单位有系统集成需求的须填写《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库信息系统集成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公司审核系统集成相关材料并确认后，配合各单位开展系统集成工作。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作好集成系统与互联网之间的边界防护，避免系统端遭受破坏后对司库信息系统发起攻击等情况。财务公司监测到集成系统端对司库信息系统发起安全攻击行为时，可立即中断集成系统接入，并告知攻击行为发起单位，该单位需完成相关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并经评估后可恢复系统集成。

## 第五章 系统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司库业务系统涉及资金支付等场景的，须采用双因子认证（如 USB-KEY 等）方式进行增强防护。USB-KEY 使用坚持“专人专用、自负其责”原则，使用人员应对其安全负责，定期修改数字证书密码，妥善保管，严禁转借他人使用。不办理业务时，应及时拔出 USB-KEY 入柜保管。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采用安装商业版防病毒软件、定期开展安全评估、漏洞扫描、病毒查杀、补丁升级等措施对本单位访问司库信息系统的终端和集成系统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司库信息系统访问终端不得随意使用不明 U 盘等移动存储介质设备、光介质，如使用移动存储介质、光介质，

须在介质插入终端设备并进行病毒查杀后，再读取介质中的相关文件。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将司库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不遵照集团公司司库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的单位依规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航空工业集团司库信息系统集成申请表

## 附件

### 航空工业集团司库信息系统集成申请表

*单位名称	本单位标准全称（与商网办公中企业名称一致）		
本单位集成系统对接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所属部门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座机号码			
集成系统情况			
*集成系统名称			
*接入司库系统名称	例如：账户管理、收支预算、资金结算、债务融资与担保等		
*业务功能简述			
*接入网络方式	互联网、MSTP 专线/另附本单位网络拓扑、与互联网隔离措施，并详细说明集成系统所在网络区域的安全防护措施（可单独附材料说明）。		
*本端固定 IP 地址			
*系统等保测评等级		*测评证书编号	
*网络安全防护说明	按照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要求，集成系统及其部署网络环境的安全防护能力说明（可单独附材料说明）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公司意见	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带\*为必填项

---

综合管理部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

联系人：王兆轩

电话：58356863

共印1份

---